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2009 10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取 住 宿 用 在
期间应 时足额缴纳 用

第三条

工作由财 处归口 统 取 统
核算 严禁其他部门自 取 自立账户 核算 监
察审计处负责监督

第四条

按照 取 政
必须到当地物价局 许 证 亮证

第五条

严格执 公示 度 对 目

标准在 招 简章 新 入 须知 上公布 并在
财 处 站式 心 园网 公寓 心公示

第二章 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报批

第六条 分 政

培训 四类

第七条 政 包括 (含 分 后 重修
) 住宿 报名考试 三 其 住宿
入 重 部分

1. 标准 应在 核 标准
培

报 价格 财政部门

2. 类 公寓住宿 标准 并对照 应
住宿 报 价格 财政 部门 后执

3. 报名考试 政部门
自 入 考试时 考试 考 当 取 标准由
政部门审核后 报 价格 财政部门审

第八条 在 自
用 必须 自

必 按

1. 目: 新 训 公寓用
部门统 类考试 由 报名
考试 (四 考试 计算 考试 A B 考
试 试) 在 期间 用 统 取
在 入 时 时 时 算

2. 标准 按 执
 由 按照 物 取 在
 用 其他物 必须 公 招
 标 式 价 物
 第九条 在 在

1. 自 时 取 用
 必须 对 自 时
 时 取

2. 目 标准按
 执

(1) 上 上网 ! 时间 计算 " 作
 # \$ 网 取上 上网 上 上网 标
 准% &' 时 1 (并在) * + 上, 许 包- (.) 期
 / 额 式 O 在 统

(2) 证 1 工 2 3 证 4 5 6 证
 园 1 7 证 8 证 9 证 类证 1 按 : 证
 1 工 2 ; 取 用

(3) < = 证 > ? 应 其 @AB C 7
 = D E < 并 6F 证 8 当 取
 用 & G% : 10 (H I J &H I %
 : 2 (证 8 K > ? L 由 > ? 工作
 M NO 价 取 > ? 在 = D
 E 并 6F 证 8 P Q ()

= D < 并 按上 R 标准 取 用

(4) S K T U T U 按 取
 S K T U 5 6 V V S K W = X

(5) 站 按价格部门 执 Y Z[部
门 \] ^ [_ ` a 应
用由Y Z[部门按 b` 取

(6) 其他 目 OO c d 对 e 用 O
V f 当 取 用
上 目 标准 按 标准
执 g 标准 由 按M 当地NO价
h 按照i j k 四 l 对m
Fn opqr 目 应按 公 在nst 取
工 * + 上 标准

第十条 培训 取 按照自 F 在 u
v 类培训 其 取培训 培训 目 培训
标准由 wx 部门 (含y z { | } 计 部) ~
• 部 6FAB (含 州N培训 报核表 计划
w时间安排 程表) 培训 具 标准由~ • 部负责
N物价局报核审 并将 州N培训 报核表 送财
处 后 取培训 并 培训w

第三章 收费管理

第十一条 {2006}25 州
技 | 缴 L 精神 对
严格 i 先缴 后注册l
1. & 期 时 应当按 注册手• 按
缴纳 其他 符 注册 予注册 庭 困难
AB 贷款 其他形式S 助 手• 后注册
x 应安排专 负责注册工作

2. 在 住宿 i 银 1
时划 11 式 上 取现金 应在 周将 O 应
缴纳 住宿 汇入 银 1 够 时
扣 缴

3. 住宿 按 取 取 i 老 老
新 新 1 2007 9 - (含 2007) 后入 按 分

第十二条 工作 重 综 工作

1. x (含 y z { | } 计 简称 y)
部门 间应建立 畅 信息 # 动渠道 处 & 星期
籍异动 财 处 工处 时更新 信息

2. 财 处 & 日 时 欠 名 (园网财 窗一
= X) 们 在 限 = X

3. 工处 处 x (含 y) 应分类 针对 地做
好 工作 对欠 催缴

第十三条 x (含 y 部) 部门 :

州 技 | 许 证 目 标
准私自 对无证 乱 乱涨价 部门 除按 g
违 入 时追究 责

第十四条 x (含 y 部) 部门拟在 i

j 九 C8 标准 l H 目 标准
应按 列程 手 • 后

1. 由 x (含 y 部) 部门 6 F A B [A
B 容应包括拟 目 对 标准 (地
政府 政策 L 核算 论证)]

2. 财 处审核

3. 对m Fn opqr 目 应按 公
 在nst 取 工 * + 上

4. 报B 领导审

5. 报物价部门报核审 后 准 擅自

第十五条 入 上由财 处统 取 由财 处委
 托 部门 取 (委托 部门应 时 时
 将款 交财 处) / 应由财 处统 核算 严禁由财
 处 其他部门自立账户 核算

第十六条 应 强 工作 重视 章
 度 建立 全, 时 强执 监察力度

第四章 退费管理

第十七条 分 籍变动

1. T 转专 编入 延@ 期限时
 按照重新随读 专 标准缴

2. 故转 ()

(1) 具 严格 照
 L 执 时间 按- 计 剩
 ! 住宿 时间按& k 个半- 计算 时
 间 式 缴GFAB日期计算 当- 15日 (含15日)
 还当- 半个- 住宿 : 15日 当-

用 予 还

(2) 凭 : 应持 (x) 工处三 签
 票 部门 领导审 离 AB6
 到财 处 手• 具 金额由财 处按L 执

3. 患病 休 比照 还
 用 休 期间 缴纳 住宿 休 期满T 后
 按照重新随读 专 标准缴纳 用
 第十八条 分

1. } 立试t 周 试t 对自
 主 试t 期间 免 分 程就 时间在O
 修 程 时 半 O修 程 50% 分 : 半
 全额 取O修 程 分

2. 籍异动 按 分别 算 用:

(1) 对报到 缴 且在 还全部
 缴专 分

(2) 对 T= 现患 严重疾病无 就读 新 还
 全部专 分

(3) 对弄虚作假 T= 符 招 入
 按 作 处 除 籍 还专
 分

(4) 在 就读期间转专 按照 转专 若干
 ([2005]50) 执 转入专 专 z
 专 致 按转入专 专 标准计 全 专
 时 还须按转入专 7 修完 程
 并按转入专 分 标准缴纳 分

(5) 自 转 在 j 期
 个- 准 全额 还其专 : 个- 还 50%
 专 j 二 期 准 专 分 按
 O修 分 算

(6) 休 期间 交纳专 分 休 期满
 T读 按随读 专 标准 取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从获取 类奖助 金 先缴纳应
缴 用

第二十条 在 期间○缴 类 用 作 C 缴
凭证应妥善 日后核对 处 时e用 遗3

第二十一条 ~ • 部举 目 标准
照 执

第二十二条 自 布 日起执) z
抵触 时废止

第二十三条 由财 ??